

6月份不满意件办理情况统计表

序号	来电人	联系电话	事项内容	承办单位	办理结果	满意度
1	吴先生	182****4168	来电人反映：自家自来水常年水量较小，影响正常生活，请核实处理。（供水公司告知：因开发商铺设的供水管道接口较细，水压较小，影响住户用水。）	住建局	经调查：观园壹号是由宁夏煜基置业开发的商住一体小区，2015年完工交付使用，现由宁夏中瀛泰富物业公司进行服务管理。来电人反映的6楼水压小问题，物业公司多次安排维修人员对小区自来水管网进行巡查，管道、阀门完好，均无发现漏水、泄压现象。也多次联系水务公司，水务公司也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检查，水压正常，没有发现漏水、泄压现象，供水公司告知是因开发商铺设的供水管道接口较细，水压较小，影响住户用水，但早期开发企业是按照规划设计进行施工。近期主要原因是县城市政绿化用水量较大，暂时影响多层住户用水。	不满意
2	陆先生	150****8225	来电人反映：2020年7月自己购买了中宁县大唐金辰3号楼2单元1011室房屋，当时开发商告知消防水箱放置在地下，现来电人发现消防水箱放置在自家房顶，来电人认为不合理，现要求开发商给其更换房屋。	住建局	经调查：我局协调参建的责任主体单位对来电人反映的大唐金宸3号楼2单元1011室消防水箱放置在自家房顶的情况属实，经我局工作人员到现场与图纸核对，开发商严格按照图纸施工，无私自修改图纸问题。我局联系开发商、来电人进行协调，来电人对该房屋顶部放置消防水箱不满意，开发商已作出对该业主退房的决定，手续随后办理。	不满意
3	孙先生	199****7361	来电人反映：自己属于移民搬迁户，只有一处房产，三代人在同一个户口本上，弟兄三人均已婚，父母健在，多次向派出所申请分户，不予办理，请核实解决。	公安局	回复如下：经我局渠口派出所核查，孙先生户口上有其父母孙*业、杨*兰及其二哥孙*，其妻子李*萍、儿子孙*煜共六人。孙先生在银川市贺兰县购买了一套商品房，孙先生称其准备将其妻子及儿子的户口迁往贺兰县，用以方便儿子上学，其本人的户口继续留在太阳梁乡，要求将太阳梁乡的户口进行分户。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规定》第八条之规定：分户、立户需提供分别居住的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的一家人可予以单独立户，但孙先生户口所在地的太阳梁乡白马梁只有一处房产在其父亲名下，孙先生在太阳梁乡没有房子没有房号不符合分户规定，渠口派出所户籍人员已按照户口管理相关规定向孙先生予以答复。	不满意

6月份不满意件办理情况统计表

序号	来电人	联系电话	事项内容	承办单位	办理结果	满意度
4	张先生	199****1560	来电人反映：中宁县石空镇张台村灌溉水的水费由村上负责收取，原来整村灌溉水的费用为13万元，现整村要收取30万元，来电人认为收费不合理，咨询相关部门也未出具相关文件，请核实处理。	水务局	现将办理结果报告如下：水管单位是按方计量收费，2021年水价执行的是宁价商发〔2008〕54号《关于调整我区引黄灌区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有关规定，水价是3.05分/立方米；今年按照《关于印发中宁县农业灌溉末级渠系水价执行方案的通知》（中宁政办发〔2020〕70号）和2021年度中宁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中宁水发〔2021〕28号文件的要求，执行的水价是4.5分/立方米和超定额累进加价收费，超计划20%的，每立方米按终端水价的1.4倍收费。超计划20%以上部分按终端水价的3倍收费。石空镇张台村跃进渠共有4个斗口灌溉面积3488亩，分别是小寺斗灌溉面积1210亩，刘家渠斗灌溉面积816亩，何营斗灌溉面积922亩，双管子大斗540亩，2021年我局分配石空镇夏秋灌溉用水指标4255.82万立方米，宁西公司根据各斗口种植农作物面积类型和灌溉定额，分配张台村4个斗口夏秋灌溉定额内用水指标122.8249万立方米，在灌溉中水量超用按上述超定额累进加价收费。因为计量设施不完善，乡村向农民收水费是按“总水费控制”，由村集体讨论后确定的亩均收费标准，多年来没有变化。在去年之前该土地是由个体承包种植，水费也由个体收费上缴水管单位今年由村集体收费管理，面积没有增加，按“水是商品，先买后用”的管理办法，必须先预交水费，水管单位才能放水灌溉。按照宁西公司要求，灌水前应该缴纳全年水费的80%，由石空镇再帮助张台村确定亩均收费标准；同时和宁西公司沟通，做好灌溉管理工作，做到水费、水量、水价及时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的监督，并做到计量收费。	不满意

6月份不满意件办理情况统计表

序号	来电人	联系电话	事项内容	承办单位	办理结果	满意度
5	杨先生	138****0168	<p>来电人反映：自己是外地游客，5月9日一行4人在中宁县强三羊肉泡馍餐厅吃早点时点了4碗羊肉泡馍（小碗），每碗向其收费40元，来电人认为价格较高，向12315反映未明码标价，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5035718联系其告知该店铺有明码标价，来电人不满意，怀疑该工作人员与商家联合欺诈消费者，现要求对强三羊肉泡馍店进行处罚，并要求工作人员给其合理答复，请求处理。</p>	市场监管局	<p>经核实：投诉人一行四人于5月9日，在被告方强三饭庄点四份羊肉泡馍及两份小菜，羊肉泡馍每碗42元，小菜每份5元，售价共计178元，实际支付170元。菜谱显示：羊肉泡馍42元每碗，烩肉（牛羊）42元每碗，其标价用胶布贴写更改。负责人称，因牛羊肉价格上涨，店内于2019年将菜品价格从38元更改为42元。依据《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实施细则》第五条“商品和服务的明码标价实行标价签、价目表、价格板、价格牌、价格本(簿)、价格单等标价方式”及第六条“标价签或价目表应根据行业特点和部门的实际情况以“陈列式”、“摆放式”、“悬挂式”等形式公开商品价格或收费标准。”之规定，被投诉方在餐厅墙面明显位置无标价牌，但其菜谱中标明了菜品价格，视为履行了明码标价义务，且投诉人一行点菜时向其出示了菜谱。关于投诉称食用的为小碗羊肉泡馍一事，被告方称，该店羊肉泡馍无大小碗之分，使用统一规格的碗，统一标价42元每碗，因投诉人提供不出录音或影像证据，对于投诉人小碗之说我们无法采信。关于投诉称羊肉泡馍每碗42元涉嫌宰客问题：据调查，中宁县生羊肉价格在38-40元/斤。被告方称其店内羊肉泡馍和烩羊肉每碗用料为3.5两熟羊肉。辖区另一餐店所售优质羊肉泡馍的价格为38元每碗，其用料为3两熟羊肉。中宁县境内餐厅烩羊肉的价格大致在38-42之间。综合餐饮业生产加工成本及利润，以及同行业菜品售价，被投诉餐厅不存在高价宰客的情况。5月26日，执法人员将调查情况书面回复中卫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并电话告知投诉人。基于以上调查事实，执法人员已依法履行了调查取证职责，在消费纠纷处理过程中坚守公平公正、兼顾双方合法权益的原则，依法依规行驶职权，不存在与商家联合欺诈消费者的情况。</p>	不满意

6月份不满意件办理情况统计表

序号	来电人	联系电话	事项内容	承办单位	办理结果	满意度
6	罗先生	189****2811	来电人反映：中宁县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未缴纳建筑工伤保险便开始施工，其家人受伤后无法报工伤，根据人设部发（2014）103号文件和人社部发（2018）3号文件规定不缴纳工伤保险不允许工人在工地工作，来电人认为违反相关规定，现要求核查。	人社局	一、基本情况。经核查：罗*林，男，中卫市宣和镇永和村六队人，身份证号码：642222*****2835。无固定职业。2021年3月29日在中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工伤申报相关事宜，工作人员向其出具了申请工伤认定告知书，后本人未到人社局提供相关材料。二、信访处理情况。经与罗*林本人联系自述：罗*林于2021年2月25日早上7点左右到宁夏佳洋能源有限公司承建的中卫市余丁乡光伏发电项目C区光伏区电气安装工程工地安装太阳能光伏板（临时工）。当日9时左右因堆放的光伏板倒塌砸伤罗*林左胳膊，随即前往中卫市宣和镇中心卫生院就诊，被诊断为：左尺骨下段骨折。受伤后与当时的工头杨*刚及张*杰说了受伤事宜，但公司未出面予以解决。2021年6月17日罗*林向中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我局依法受理，并于2021年6月18日向宁夏佳洋能源有限公司发放了工伤认定限期举证告知书，现已进入工伤认定调查程序。	不满意
7	夏先生	182****5567	来电人反映：2019年宁安镇古城村修砌的灌溉水渠，现水渠内杂草丛生，影响正常灌溉，请核实处理。	宁安镇	经调查核实，来电人所反映的灌溉渠内杂草丛生不属实。经我镇工作人员实地走访，灌溉渠内很整洁，并不影响正常灌溉。	不满意
8	黄先生	177****3733	来电人反映：宁安镇政府将自己的房屋宅基地登记到其父亲（黄*国）名下，来电人认为不合理，多次反映无人处理，请求解决。	宁安镇	经调查核实，来电人所反映问题不属实。来电人为宁安镇白桥村六队拆迁户，家中有父子多口人，存在财产分配纠纷问题，待其父亲黄*国主持将分配方案拿出后，按照分配方案给予其补偿。	不满意

6月份不满意件办理情况统计表

序号	来电人	联系电话	事项内容	承办单位	办理结果	满意度
9	牛女士	134****7120	来电人反映：宁安镇古城村有一家废铁处理厂，每天不定时加工废铁，有时要加工到晚上23:00左右，产生较大噪音，影响群众正常生活，请求处理。	宁安镇	对于来电人反映古城村一家废铁处理厂，每天不定时加工废铁，有时要加工到晚上11点左右，产生噪音，影响周边群众生活问题。经我镇综合执法工作人员与废铁处理厂负责人沟通后，并告知其负责人应严格控制作业时间，避免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休息时间，该负责人明确表示今后将严格控制作业时间，保证不在法定施工时间外进行废铁加工，否则宁安镇协同相关业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不满意
10	魏先生	199****7444	来电人反映：中宁县滨河新城附近有市民养鸡，气味难闻，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现要求搬离此处，请核实处理。	宁安镇	经我镇综合执法人员实地巡查，来电人反映情况属实。我镇工作人员与养鸡场负责人交谈后了解到，该养鸡场已成规模，建成时间也较长，养鸡场负责人以此谋生。但对于养鸡场产生味道影响周围居民生活的问题，我镇镇村两级工作人员，告知该负责人必须保持养鸡场环境清洁，经常通风，按时清理粪便，避免产生过大的气味，影响到周边居民正常的生活。	不满意
11	朱女士	199****1286	来电人反映：中宁县新堡镇刘庄村部旁边有一家养猪场，气味难闻影响环境卫生，并将猪粪便排放到村部前的排水沟内，污染严重，多次反映未解决，希望尽快核实并协调搬离。	新堡镇	经核实，来电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养猪场确有气味问题，但不存在粪污乱排水沟问题，粪污日产日清，粪液流入化粪池半月一清。针对夏季高温气味难闻问题，我镇已责令养殖户对粪污定时清扫、日产日清，化粪池粪液一周一清，每日喷洒灭蝇药，将气味降到最低，将影响降到最低，并动员养殖户尽快将存栏全部销空，转型发展。	不满意

6月份不满意件办理情况统计表

序号	来电人	联系电话	事项内容	承办单位	办理结果	满意度
12	吴女士	150****1167	来电人反映：自己的土地和房屋都未确权，已向村镇反映不予解决，请核实处理。	恩和镇	经核实：恩和镇刘桥村七星渠以南属于原恩和镇林场土地，属于集体土地，所有耕种原林场土地不予确权。	不满意
13	康先生	180****8000	来电人反映：中宁县恩和镇红梧山村石头厂生产时灰尘较大，影响周围农作物生长，请核实处理。	恩和镇	经核实：恩和镇红梧山村石头厂实为路桥公司名下企业宁夏博通路面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手续齐全，有环评报告。生产石料用于中卫市部分公路硬化，在生产石料过程中产生较多粉尘，造成环境污染，距离来电人所种植枸杞地2.2千米，现我镇对其提出以下整改建议：1、继续加大完善防尘措施的落实，对成品堆料区进行全覆盖，对作业面进行喷雾除尘；2、继续加强矿山生态环境的生物治理，对开采区边采边治理；3、遇到超过五级大风时停止生产经营，确保附近农作物不受影响。	不满意
14	杨先生	181****5625	来电人反映：邻居建房时占用了公共道路，影响通行，向村镇反映无果，请核实处理。	石空镇	经核实，石空镇按照县委、政府安排，开展危旧房改造。危房拆除新建涉及到巷道规划问题，群众都认可在原巷道的基础上，让出宅基地使得巷道宽阔易行。杨*宇和其邻居田*春两家中有一条不足2米的内巷道。杨*宇房屋不属于危房，未进行改造，其对面邻居田*春房屋属于危房，去年进行了改造。田*春建设正房时，经过协调，田*春让出一部分宅基地用于东侧主巷道拓宽，对西侧内巷道的协调结果，杨*宇、田*春表示认可。2021年5月，田*春建设侧房时，将侧房地基向西变内巷道扩占约0.3米左右，杨*宇将此情况向镇村反映，镇村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发现田*春并没有超出老宅基地范围，镇村工作人员组织协商，双方没有达成一致。经村委会研究，田*春没有超出面积，从实际情况出发，在内巷道西侧，利用拆除空地给杨*宇留路，方便其出行。	不满意

6月份不满意件办理情况统计表

序号	来电人	联系电话	事项内容	承办单位	办理结果	满意度
15	李女士	158****6376	来电人反映：因自家门前的道路未硬化，导致危房无法进行改造，多次反映无果，请求解决。	余丁乡	经核实，来电人李*云反映自家门前的路面未硬化的问题属实经工作人员调查核实，李*云家路面没有硬化，是因去年路面硬化时，她家土坯房没有拆除，需要拆了之后再硬化路面，2021年时庄村说等有项目了再进行硬化路面。	不满意
16	冯先生	188****7685	来电人反映：自己2016年租用（租期12年）的余丁乡永兴村胜金关东湾空地销售煤炭，2021年4月由余丁乡政府、环保、国土、发改委等多部门审批建设厂房及清洁煤配送中心，现永兴村副书记私自带人将其新建的厂房、磅秤等破坏，给其造成了巨大的损失，来电人认为不合理，请核实处理。	余丁乡	经核实，来电人冯先生反映情况不属实，当时冯先生报警，乡派出所和乡执法办到场，永兴村副书记韩*没有到场，是其父亲韩*政因过去用土方将水坑垫起来的，冯先生虽然与永兴村签订租赁协议，但其手续不合法，只是在有关部门备案，而没有经过相关部门审批，无合法手续，他在自己备案的地方建设，但是他已经在超出备案地方建设属于违规建设韩*政冲动砸坏当场建筑设施，现已经有乡派出所受理走法律程序。	不满意
17	王先生	135****6081	来电人反映：有同村村民在中宁县舟塔乡潘营村6队居住区养殖牛羊，气味难闻，已向村上反映不予处理，请核实处理。	舟塔乡	经舟塔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潘营村村委会工作人员调查核实，针对来电人反映的问题已要求养殖户田*成、王*忠加强养殖场的管理，对产生的粪污及时清理并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养殖户表示将积极配合，最大限度减少污染。来电人及家人表示谅解！	不满意
18	李先生	133****4156	来电人反映：中宁县大战场镇南街珈黛痘敏祛痘中心，每天使用音响播放音乐，噪音扰民，请求处理。	大战场镇	经我镇包村干部及庆丰社区干部调查核实，庆丰社区街道上确实有一些商户喇叭播放广告或音乐声音较大，影响到其他住户。我镇庆丰社区干部已于2021年6月15日告知街道商户全部停止使用喇叭或音响。之后我镇在街道整治中，会逐步对街道的一些不良现象进行整改，从而打造一个干净、整洁、绿色的美丽新社区。但因我镇人口众多，且存在的问题大多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所以实施过程比较漫长，望群众予以支持和理解。	不满意

6月份不满意件办理情况统计表

序号	来电人	联系电话	事项内容	承办单位	办理结果	满意度
19	马女士	132****1025	来电人反映：自己是大战场镇长山头村7队村民，自家邻居将牛棚建在居民区，并将牛粪倾倒在距离自家厨房较近的地方，气味难闻污染环境，影响其正常生活，希望协调养殖户将牛粪倾倒在较远的地方。	大战场镇	经我镇包村干部和长山头村村委调查核实，来电人反映情况属实。长山头村村委已多次劝导其邻居，但其不听劝导，我镇无法强制执行，建议走司法程序。	不满意
20	张先生	182****1338	来电人反映：2020年4月村镇动员喊叫水村的村民统一流转土地种植金银花，但签订合同时告知土地流转费用先支付一半（每亩400元），剩余流转费用下次发放，来电人认为不合理，希望一次性付清土地流转费用，请核实处理。	喊叫水乡	经调查核实：张先生户的压砂地位于京藏高速两侧500米范围内，2021年4月，根据《中宁县关于压砂地退出的几点要求》中提到，喊叫水乡京藏高速两侧500米范围内压砂地金银花种植工作，政府鼓励群众自愿退出压砂地，对今年退出的，按每亩800元的标准分2次进行补偿，退出补偿标准最终以自治区出台政策为准，多退少补。本次下拨资金按照50%下拨（400元/亩），下剩50%第二次下拨。中宁县农业农村局已聘请第三方公司对退出压砂地的农户逐户实施丈量、造册，让农户签字确认并张榜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喊叫水乡将第一次400元/亩的补助资金以一卡通的形式打入退出农户个人账户。	不满意
21	周女士	130****6163	来电人反映：自家房屋后面的基本农田被村上占用种植了树木，来电人认为不合理，请核实处理。	喊叫水乡	经核查：信访人周*霞反映的问题不属实。1.喊叫水乡农业服务中心人员调查，植树地属周*霞屋后旱地，不属于基本农田；2.包村干部杨*昌征得周*霞同意，由周*霞次子马*虎到村部领苹果树苗在此地种植；3.种植后头水周*霞自己负责饮水，后来缺少管护，树木干旱，村上出钱（两个工时240元）要求周*霞本人再次饮水，遭到周*霞拒绝，后村上组织人员进行了饮水；4.植绿增绿在村民的房前屋后所栽经果林，按照“谁种植、谁管护、谁受益”的原则在村民房前屋后栽植，周*霞索要植树“补偿”没有相关文件规定；5.周*霞以“基本农田”种树多次到村上、乡上索要“补偿”遭到拒绝后，多次缠访、闹访。	不满意

6月份不满意件办理情况统计表

序号	来电人	联系电话	事项内容	承办单位	办理结果	满意度
22	王女士	153****9455	来电人反映：2020年自家进行了危房改造，因安装自来水，导致房屋未及时翻建，当时渠口社区居委会承诺来电人危房拆除后一周补助1万元用于翻建房屋，但未告知翻建房屋截止日期，导致自家无法享受危房补助款，请求核实处理。	兴渠社区	按照《中宁县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宁党办发【2019】85号）和《关于印发〈中宁县2020年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宁开办发【2020】15号）文件精神，对拆除新建房，符合“三七墙”、上下圈梁构造柱等危房改造要求的，给予一般贫困户每户2.5万元，四类重点对象每户4万元。2020年兴渠社区按照太阳梁乡政府要求，组织实施了危房改造工程。2020年兴渠社区组织机械统一对辖区内土坯房进行了拆除，于7月11日对王*保（王*霞哥哥）土坯房进行拆除，拆除后兴渠社区工作人员多次联系王*保，询问其建房进度，并说明社区正在组织验收房屋，期间王*宝一律答复过一段时间修建，2021年5月11日，兴渠社区工作人员再次打电话询问其房屋建设情况，王*宝答复仍未开工修建。5月底太阳梁乡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多部门对2020年危房改造最后一批房屋进行验收，2020年危房改造结束。	不满意
23	王先生	138****8181	来电人反映：自家2020年5月安装的自来水至2021年2月产生了400元水费，因家人经常在外偶尔用水，认为水费较高存在异常，现供水站工作人员将其水表拆卸并要求缴纳200元重新购买水表，来电人认为不合理，请核实处理。	水投公司	核查结果：我公司工作人员在用户信访前，已联系用户并解释说明清楚，原因是：用户家中长期不住人，无法联系到用户。用户所述我公司工作人员要求缴纳200元重新购买水表，经核实我公司工作人员未收取来电人任何费用；在来电人二次信访后，我公司工作人员通过电话方式无法联系到用户。	不满意
24	马先生	135****6620	来电人反映：中宁县喊叫水乡下庄子村，自来水井内的管道经常破裂，导致自家房屋被淹，来电人希望将自来水井挪移，请核实处理。	水投公司	我公司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联系用户并到家中查看，1.用户所述希望挪移水表井，经现场查看，水表井距离用户家中有4米的场地，不在用户房屋跟前2.用户反映管道经常破裂情况不属实，用户家中房屋也未被淹；3.因用户不及时缴纳水费，工作人员多次上门催费无果，将用户井内阀门关闭，用户对此不满。	不满意

6月份不满意件办理情况统计表

序号	来电人	联系电话	事项内容	承办单位	办理结果	满意度
25	金先生	177****2191	来电人反映：自家从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产生1375元的水费，来电人认为水表有问题，要求供水公司校准水表，请核实处理。	水投公司	核查结果：我公司工作人员、村书记到用户并到达家中查看，结果为：用户井内水表设施正常，并利用挖机查找是否有漏水点，也均未发现有漏水现象。请用户及时缴纳水费。	不满意